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
承辦人：王怡蘋
電話：(02)2971-5606分機106
電子信箱：society@g.sc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市立陽明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職教字第1119642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112003038_1_111D2000935-01.pdf)

主旨：本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辦理北區共備，「人權兩公約研習
宣導暨『寫信馬拉松』經驗分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薦
派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1學年
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培訓技術型高中北區社會領域種子教師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1日 (星期三)8：20-16：00
 - (二)地點：線上Google Meet辦理
 - (三)講師：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、台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陳書郁檢察官、新北市立雙溪高中羅凱勻老
師
 - (四)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xs-gzve-jnr>
- 四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DXoqK5>
- 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6.5小時研習時數。

陽明高中 11111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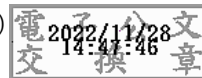
NDAA1116013484

六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。

七、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推動中心王助理、彭助理，電話：(02)2971-5606轉106或108。

正本：110學年度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學校名錄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13484

主旨：本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辦理北區共備，「人權兩公約研習宣導暨『寫信馬拉松』經驗分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薦派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幹事 蔡淳安 送陳/會 111/11/28 17:05:11

一、本案擬請郭泓儒老師出席，同意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二、敬會教學組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徐羚玉 送陳/會 111/11/28 19:21:10

一、本案擬請郭泓儒老師出席，同意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二、敬會教學組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呂惠甄 送陳/會 111/11/29 16:11:26

一、本案擬請郭泓儒老師出席，同意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二、敬會教學組。

4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張宏印 會畢 111/11/30 10:09:15

5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胡傑明 會畢 111/11/30 13:14:56

6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祕書 張安蕙 決行 111/11/30 23:40:57

如擬